

导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把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一起作为主攻方向，通过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并且把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列为第一项重点任务。

破解农村“垃圾围村”难题： 创新手段多措并举

文 / 特约记者 朱宁宁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农村环境改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当前，全国各地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但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依旧任重道远。由于生活垃圾没有得到有效治理，许多村庄都被生活垃圾包围着，出现农村道路无人清扫、垃圾无人清理、垃圾无处可去的状况和“没人管”“没钱管”“没机制管”的难题，形成“垃圾围村”现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良好的环境对于我国农村人口的健康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农村垃圾处置问题已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今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聚焦农村垃圾处理问题，建议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于农村地区垃圾的综合治理力度，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能化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多是通过乡

(镇)、村自治的方式或者采用相对粗放的模式，实施零散化处理，没有形成长期有效机制。想要从根本上改变、解决问题，从分类、收运到处理的每个环节都需要统一管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安徽省委会副主委、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认为，应当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实施全域设计服务。

赵皖平提出，要创新生活垃圾治理理念，实行垃圾处理全流程的纵向一体化和打破区域分割限制的横向一体化的“纵横模式”，依靠智慧深埋桶、智慧垃圾驿站、多功能吊装式垃圾车等技术工艺方式，实现以智慧垃圾驿站为中心进行区域划分网格化管理，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管理手段，对运营人员和运营车辆进行动态管理，智能规划，提升运营效率。

此外，赵皖平认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单纯靠人力管理，费力费时，还需要综合考虑区位、人口密度、地貌等因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通过精细化管

理，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对整个服务平台的控制管理，则可以优化工作量，实现车辆油耗和员工工作时间的量化管理，使得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鉴于此，他建议将“互联网+”的管理理念和手段融合到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中，实现信息化管控。一方面，可以采取数字化操作。成立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挥调度中心，利用互联网方法、物联网技术，将所有网格清扫保洁情况、垃圾收运作业情况、人员在岗情况、转运车辆轨迹、实时垃圾储存量、现场操作监控等数据实时传送到项目公司指挥调度中心，中心掌握实时数据，及时下达调度和监管指令，实时调整清运路线，就近处理突发状况。另一方面，要进行动态调整。通过一定时期项目运营的数据分析，总结经验，计算模拟出最佳的人员、设备和设施配置标准以及运行路线和方案，再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区位、人口密度、地貌等因素，局部调整，以满足实际需求，有效发挥人员和设备的协同作业效率。

“通过各类数据进行分析,查找各类设施运行规律和异常,有效预防各类问题的发生,并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参考,实现从经验型决策到数据型决策的转变。”赵皖平说。

探索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调查显示,农村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畜禽养殖污染、农药化肥污染、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秸秆焚烧以及工业污染等,其中生活垃圾是目前造成农村环境日益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可以有效遏制侵占土地、破坏地表,遏制水体污染、大气污染,有利于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有利于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当前,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推进过程中,仍然普遍性地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包括源头分类成效保持难、运维成本仍然偏高、可持续发展机制亟待健全等。”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天能集团董事长、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川村党支部书记张天任提出了多项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的建议。

首先,应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结合农村实际,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的利用、处理,探索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也应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相应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设施。

其次,要强化循环利用。要重视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确保分类后的农村生活垃圾能够得到循环再利用,坚决避免厨余垃圾、危废垃圾等“先分后混”的尴尬局面。

再次,应加大投入保障。保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总体平衡、均衡发展。通过创建垃圾分类先进单位或“以奖代补”等形式,加强终端设施建设。要

探索建立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有条件的村,根据村组实际情况,按户收取卫生保洁费,专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

此外,还要促进多方参与。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分类和治理项目。

加强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综合治理

有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为22%,低于县城的55.38%。加强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工作刻不容缓。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熊维政建议,加大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专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盘子,或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彻底解决镇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养不起、运转不动的问题,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此外,还应鼓励建立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设立专项项目资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进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把小型化、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设施由行政村向自然



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吴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图/视觉中国

村延伸,将农户产生的污水就地收集、就地处理。“这样既降低了运行成本,又实现了生活污水的无害化处理,形成有效的农村污水治理体系。”

“只有让政府、社会力量、农村群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到生活污水的治理当中来,才能有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的综合治理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馨建议,从实际出发,加强综合治理的力度,具体包括:广泛发动群众,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识,强调政府在污水治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 and 重要作用,邀请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化资金投入,实现投入主体多元化,明确政府的投资主体地位,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创新融资平台,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以政府为主,以市场为辅的治理资金投入模式;健全机构与机制,实现管理长效化,真正实现政府、企业、村民多方共同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引入先进技术,实现“技术+商业”的结合;尽快制定农村生活污水的国家排放标准,完善农村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农村环保工作应纳入法治化轨道

“环境保护法、农业法等有关法律虽然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作出规定,但由于比较原则化,针对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操作和有效实施。应当制定农村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依法防治污染。”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通许县大岗李乡苏刘庄村村医马文芳建议,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使农村的环境保护工作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

马文芳还建议,要加大村镇规划和实施力度,从设施和制度上解决污染。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布局,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引导农民形成绿色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